



大 会

Distr.
GENERAL

A/AC.251/4
27 August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1990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执行情况中期审查的
大会特设全体委员会

1996年9月16日和20日, 纽约
临时议程项目3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报告员。
3.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4. 非政府组织的参与。
5. 进行中期审查。
6. 通过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说明

1. 会议开幕

关于《1990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执行情况中期审查的大会特设全体委员会将于1996年9月16日星期一在联合国总部召开。

2. 选举报告员

大会1995年12月22日第50/160号决议第5段规定,特设委员会主席团的级别尽可能高,由一名主席、三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组成。特设委员会1996年6月20日在其组织会议上以鼓掌方式选出了主席和三名副主席。¹它决定延迟到1996年9月的会议上选举报告员。

3.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特设委员会应通过本文件内的议程。

特设委员会在其组织会议中决定设立两个工作组。第一工作组将处理根据非洲国家的有关投入评估各国努力情况,第二工作组将处理包括联合国系统在内的国际社会的响应情况和加速和改进《新议程》执行情况的必要措施。²主席团在其1996年7月23日的会议上决定,有两名副主席应该主持两个工作组。Samuel R. Insanally先生(圭亚那)将主持第一工作组,Alex Reyn先生(比利时)将主持第二工作组。

4. 非政府组织的参与

特设委员会在其组织会议上,决定依照既定的规则和公认的惯例,给予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及协助执行《新议程》的其他非政府组织最大限度的参与。³秘书长关于非政府组织的参与的报告的附件提供了一个组织名单秘书处已依照个案评估它们是否遵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3年7月30日第1993/80号决议的各项要求。特设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可以根据一致意见准许参与会议。

¹ 参看特设委员会组织会议的报告(A/A.251/3,第9段)。

² 同上,第11段。

³ 同上,第14段。

主席团1996年7月23日的会议,决定允许非政府组织出席正式会议,它们可以在每次会议开幕和闭幕时发言。也要求非政府组织提名4个代表(2个非洲代表和2个非洲以外的代表)参与两个工作组的每一个,作为观察员。

文件

秘书长关于准许非政府组织参与特设全体委员会的工作的报告(A/A.251/5)。

5. 进行中期审查

大会在第50/160号决议中决定设立特设委员会作为最适当的机制,按照1991年12月18日第46/151号决议附件规定筹备于1996年对《新议程》执行情况进行中期审查。大会请秘书长就《新议程》执行情况向特设委员会提出报告,并就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关、组织和机构所作贡献问题继续确保同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密切合作。此外,应列入关于从所有各方提供用以充分实施《新议程》的预期所需资源估计数。

文件

秘书长关于《1990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执行情况的报告(A/51/228)。

秘书长关于充分实施《1990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的预期所需资源估计数的报告(A/51/228/Add.1)。

其他背景/资料文件:

非洲统一组织关于执行《新议程》的评价和建议的报告。

商品共同基金关于执行大会第49/142号决议的报告。

关于评估《新议程》和《东京宣言》执行情况的题为“进展中的伙伴-非洲与国际社会”的报告。

1996年8月27日和28日在东京举行的关于《新议程》执行情况的讨论会的报告。

关于“非政府组织在非洲可持续发展方面正在产生的作用”的报告。

6. 通过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特设委员会将通过关于其会议工作的报告,该报告将构成秘书长根据第50/160 A号决议将向大会第51届会议提出的关于特设委员会工作的报告的基础。

附 件

建议的工作安排

9月16日,星期一

- | | | |
|----|------------|-------------|
| 上午 | <u>项目1</u> | 会议开幕 |
| | <u>项目2</u> | 选举报告员 |
| | <u>项目3</u> |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
| | <u>项目4</u> | 非政府组织的参与 |
| | <u>项目4</u> | 进行中期审查 |
| | | 开始进行一般性辩论 |
| 下午 | <u>项目5</u> | |
| | | 继续进行一般辩论 |
| | | 两个工作组开始工作 |

9月17日,星期二

上午 不举行会议
(大会第51届会议正式开幕)

下午* 项目5
(继续进行和结束一般性辩论)
继续进行两个工作组的工作

9月18日,星期三

上午 项目5
(两个工作组继续工作)

下午 项目5
(工作组的结论和建议包括决议草案)

9月19日,星期四

上午 项目5
(就结论和建议草稿进行协商)

下午 项目5
(就结论和建议草稿进行协商)

* 工作组的会议将与全体会议同时举行。

9月20日,星期五

上午 项目5

(在全体会议上就议定的结论和建议,包括决议采取行动)

下午 项目6

(通过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会议闭幕
